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统计委员会

####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j)

供参考的项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政策决定

### 秘书长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编写，<sup>a</sup> 旨在向委员会通报 2006 年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政策决定。本说明还阐明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为努力回应经社理事会的请求而已经采取和提议采取的行动。本说明还载有一节关于大会为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所做决定的资料。请委员会注意这份报告的要点。

\* E/CN.3/2007/1。

<sup>a</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4号》(E/2006/24)，第一节，A。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1-5	3
二. 加强统计能力 .....	6-7	4
三.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	8-9	4
四.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10-14	4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 .....	15	5

## 一.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的作用的第 2006/44 号决议考虑到须尊重各会议的主题一致及各次会议间的联系，决定继续促进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欣见 2006 年各届会议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干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在审查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还决定尽可能利用电信会议，在每历年年初举行一次各职司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议，以此取代单独举行的主席团成员联席会议。

### 统计委员会和统计司已经采取和提议采取的行动

#### 工作方法

2.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在其 2005 年第 36 次会议筹备期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详尽审查（E/CN.3/2005/2）。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并试行了若干程序。委员会进一步分析了经验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考虑到这些经验（E/CN.3/2006/2）。委员会认为各程序令人满意，正继续予以执行。

#### 各职司委员会主席会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所有职司委员会主席参加 2007 年 1 月 15 日会议。统计委员会主席卡尔维略·比韦斯博士（墨西哥）将代表统计委员会出席会议。

#### 发展指标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统计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协调中心以审查联合国系统用于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的指标（见理事会第 1999/55 和 2000/27 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委员会每年都讨论发展指标的技术问题。

5.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阐述了 2006 年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以下领域的工作：改进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数据库列出的所有指标的涵盖范围、透明度和报告情况；审查商定指标相关方法；协调全球的数据收集工作；在国家一级协调和支持各国汇编和分析指标；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编制年度分析和报告（E/CN.3/2007/13）。

## 二. 加强统计能力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决议草案，未对其作进一步修改。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2006/6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各行动者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

### 委员会和统计司已经采取和提议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决议执行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这一要求审议这份报告（E/CN.3/2007/12）。报告综述了 2006 年统计司和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为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所做工作。

## 三.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6 号决议还回顾了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3 号决议，其中指出，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极其重要，有助于满足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各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活动对数据的需求。

### 委员会和统计司已经采取和提议采取的行动

9. 秘书长的报告（E/CN.3/2007/3）总结了响应委员会关于执行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要求已完成的的活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份报告。该报告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审定联合国《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的修订和更新情况，<sup>1</sup> 以及为筹备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区域活动的协调情况。

## 四.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10. 理事会第 2006/36 号决议重申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回顾 2001 年 7 月 7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决议，还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且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通过开展培训、拟订方法和工具等途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工作领域方面消除政策和实践之间的差距的进展情况及持续努力。

<sup>1</sup> 统计丛书，第 67/Rev.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

11. 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决定由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以下小组每年讨论加速执行先前就优先主题所做承诺的方式方法：(a) 确定重大政策倡议以加速其执行的交互式专家组；(b) 与优先主题有关的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交互式专家组。技术专家和统计人员应参与讨论，讨论的立足点是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交流所吸取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可能由数据支持的结果。理事会还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之间的交互式对话每年评价前一届会议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以确定加速其执行的办法，重点放在支持执行商定结论的国家和区域活动方面，包括由可靠统计数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及其它阐明监测和报告情况的定量和定性资料支持的商定结论。委员会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与统计委员会合作制订的可能指标的提议，以便计量关于优先主题的执行进展情况。

### **委员会和统计司已经采取和提议采取的行动**

12. 委员会结合《联合国千年宣言》及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议的一系列发展指标均反映性别主流化问题，该问题在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k) 下讨论。统计司负责协调千年发展目标各指标统计数字的编制工作。统计司维护的这种指标数据库载有尽可能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3. 过去，统计委员会成员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联合小组讨论，从而利用了两个委员会同时开会的特点。暂定 20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再次举行联合小组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是“女童”。2008 年的拟议主题是“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将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共同开展工作，就两个委员会之间合作拟订可能指标一事制订切实可行的提议。

14. 另一相关统计活动是，统计司 2005 年底散发了题为《2005 年世界妇女进展情况：统计方面的进展》的出版物。该出版物突出阐明了现有性别统计情况，且评估了这一领域近 30 年来的进展情况（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indwm/ww2005\\_pub/English/WW2005\\_text\\_complete\\_BW.pdf](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indwm/ww2005_pub/English/WW2005_text_complete_BW.pdf)）。

##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

15. 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又回顾大会第 45/264、50/227、52/12 B、57/270 B、59/250 和 60/265 号决议；还回顾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认识到需要一个更有效力的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

共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出的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并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作出的承诺；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从而根据《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0/227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开展部长级实质性审查，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决定应采取跨部门办法开展此类审查，以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中具有共性的主题问题为重点，审查在执行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其对实现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目标和指标的影响，就此：(a) 建议这种审查向各国提供自愿提交国家报告的机会；(b) 请理事会敦促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附属机构及后续机制，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其特殊性，酌情对评估作出贡献；(c) 建议理事会为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制定一项多年工作方案；(d)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对理事会审议这一事项作出贡献。

---